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王翎宾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王翎宾

项目负责人：王翎宾

建设单位：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05855437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区

编制单位：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05855437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区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查部门审查决定 .....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8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4
附件 1.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1〕71 号” .....	26
附件 2.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29
附件 3.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31
附件 4.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32
附件 5.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生产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 .....	40
附件 6.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	43
第二部分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53
第三部分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7

# 第一部分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涂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6		
调试时间	2022.05-2022.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8.21-2022.08.22		
环评报告表审查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1〕71 号）；</p> <p>10、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去离子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 31962-2015	-	-	-	45	8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上料、研磨分散粉尘、有机物挥发废气。上料、研磨分散粉尘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有机物挥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4。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37824-2019	20
NMHC		6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4.0
颗粒物		1.0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37824-2019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区，厂区建筑面积约 2752.81m<sup>2</sup>，本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本次改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原空气净化涂料改建完后停产，改建后生产涂料 500 吨。

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 71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5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区。项目东侧为宁波瑞成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小路和 S215 省道；西侧为小河；北侧为空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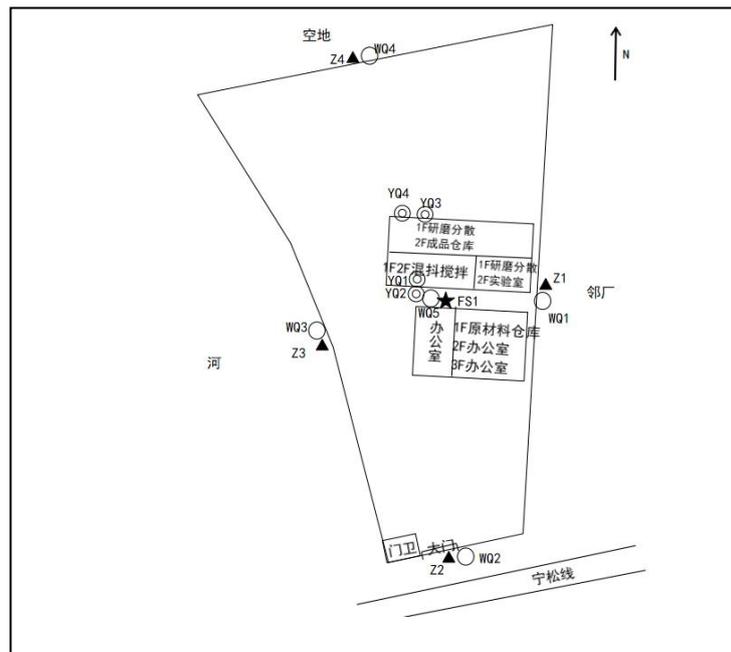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区已建成工业厂房，厂区建筑面积约 2752.81m<sup>2</sup>，项目改建后形成年产 500 吨涂料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水性涂料	200 吨	200 吨	2400h
银轮涂料	100 吨	100 吨	2400h
内墙乳胶漆	100 吨	100 吨	2400h
外墙乳胶漆	100 吨	100 吨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改建前环评审批数量	改建后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粉料分散机	2 台	2 台	2 台
2	研磨机	2 台	8 台	8 台
3	搅拌机	2 台	7 台	7 台
4	空压机	0 台	1 台	1 台
5	制纯水设备	0 台	1 台	1 台
6	搅拌桶	20 台	7 台	7 台
7	小研磨机	0 台	1 台	1 台
8	震荡机	0 台	1 台	1 台
9	烘箱	0 台	4 台	4 台
10	喷枪	0 台	2 台	2 台
11	小搅拌机	0 台	5 台	5 台
12	沉淀池	0 个	3 个	0 个
13	沉淀水桶	0 个	0 个	3 个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改建前环评中年消耗量	改建后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1	年产 200t 水性涂料	298 水性白浆	0 吨/年	50 吨/年	50 吨/年
2		水性分散体	0 吨/年	80 吨/年	80 吨/年
3		环氧树脂	0 吨/年	16 吨/年	16 吨/年
4		丙二醇丁醚	0 吨/年	1 吨/年	1 吨/年
5		二乙二醇丁醚	0 吨/年	2 吨/年	2 吨/年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改建前环评中 年消耗量	改建后环评中 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6	年产 200t 水性涂料	正丁醇	0 吨/年	1 吨/年	1 吨/年
7		颜料	0 吨/年	4 吨/年	4 吨/年
8		去离子水	0 吨/年	32 吨/年	32 吨/年
9		助剂	0 吨/年	14 吨/年	14 吨/年
10	年产 100t 银轮涂料	环氧树脂	0 吨/年	33.5 吨/年	33.5 吨/年
11		颜料	0 吨/年	22 吨/年	22 吨/年
12		二乙二醇丁醚	0 吨/年	1 吨/年	1 吨/年
13		异丙醇	0 吨/年	0.5 吨/年	0.5 吨/年
14		去离子水	0 吨/年	27 吨/年	27 吨/年
15		助剂	0 吨/年	14 吨/年	14 吨/年
16	年产 100t 内墙乳胶漆 涂料	钛白粉	0 吨/年	8 吨/年	8 吨/年
17		高岭土	0 吨/年	10.5 吨/年	10.5 吨/年
18		滑石粉	0 吨/年	5 吨/年	5 吨/年
19		重钙	0 吨/年	26.5 吨/年	26.5 吨/年
20		乳液	0 吨/年	9 吨/年	9 吨/年
21		去离子水	0 吨/年	40 吨/年	40 吨/年
22		助剂	0 吨/年	1 吨/年	1 吨/年
23	年产 100t 外墙乳胶漆 涂料	钛白粉	0 吨/年	10.5 吨/年	10.5 吨/年
24		高岭土	0 吨/年	5 吨/年	5 吨/年
25		重钙	0 吨/年	25.5 吨/年	25.5 吨/年
26		乳液	0 吨/年	20 吨/年	20 吨/年
27		去离子水	0 吨/年	35 吨/年	35 吨/年
28		助剂	0 吨/年	4 吨/年	4 吨/年
29	实验室用 品	二丙二醇甲醚	0 吨/年	2kg/年	2kg/年
30		二丙二醇丁醚	0 吨/年	2kg/年	2kg/年
31		无水乙醇	0 吨/年	2kg/年	2kg/年
32		二丙酮醇	0 吨/年	2kg/年	2kg/年
33		无水丁醇	0 吨/年	2kg/年	2kg/年
34		1500#溶剂油	0 吨/年	2kg/年	2kg/年
35	年产 5500t 空 气净化涂 料	纯净水	1265 吨/年	0 吨/年	0 吨/年
36		环氧树脂	2750 吨/年	0 吨/年	0 吨/年
37		颜料	825 吨/年	0 吨/年	0 吨/年
38		钛白粉	550 吨/年	0 吨/年	0 吨/年
39		助剂	110 吨/年	0 吨/年	0 吨/年
40	能资源消 耗	电	11.5 万 kWh/年	9.2 万 kWh/年	9.2 万 kWh/年
41		自来水	255 吨/年	1078.6 吨/年	1078.6 吨/年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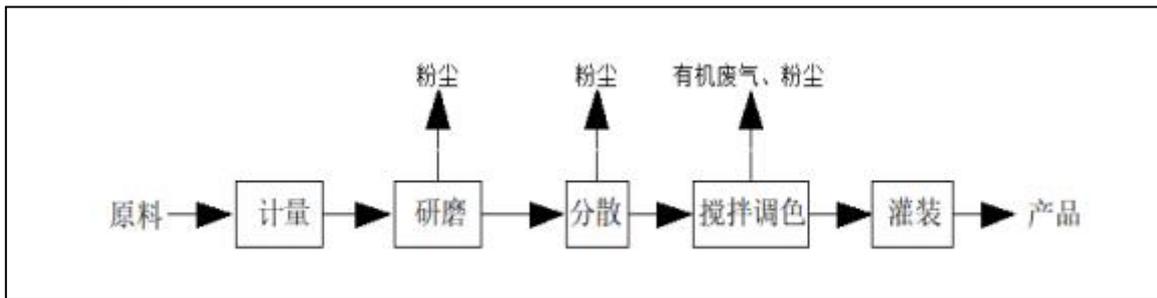


图 2-3 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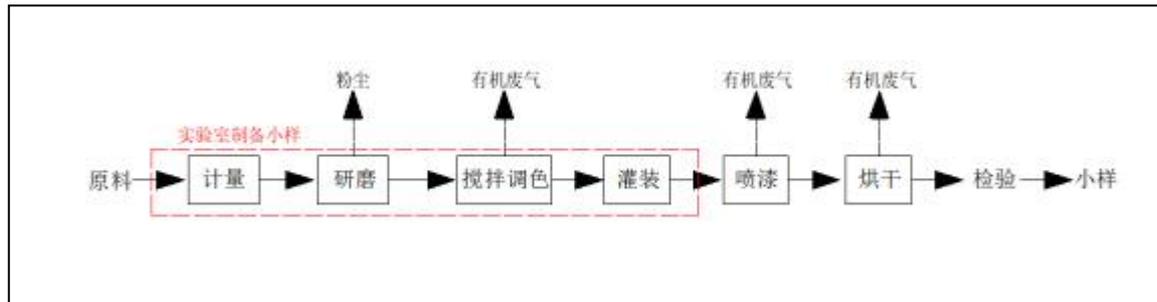


图 2-4 产品小样试验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各原材料用量按照一定的配比进行计量后开始上料，之后通过研磨机进一步粉碎细化，再通过分散机使其混合均匀，之后使用搅拌机进行搅拌调色，最后进行灌装即可得到产品。生产过程中均为物理搅拌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

本项目共计有 7 台搅拌机，搅拌过程中每种颜色的产品使用固定搅拌机，所以正常工况下，搅拌机不需要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仅停工时，清洗搅拌机会产生清洗废水。

### (2) 产品小样工艺说明：

小样制备：工艺流程和产品生产流程相似，故不再赘述；

喷漆、烘干：样品油漆制备后，再经过喷漆和烘干处理，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

## 6、主要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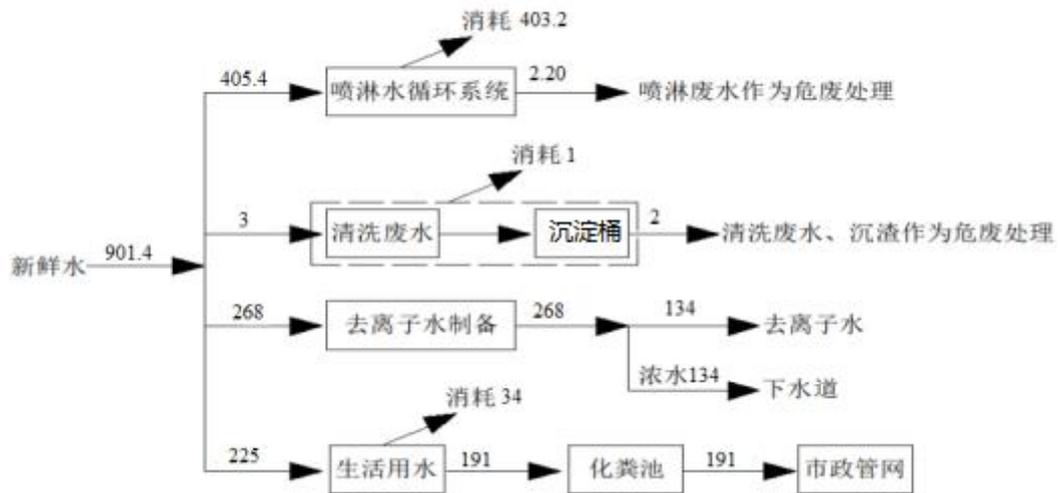
- (1) 废水：主要为浓水和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上料、研磨分散粉尘、有机物挥发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研磨机、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涂料、喷淋废水、隔油池废油、收集尘、沉渣、清洗废水、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8、水源及水平衡图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 15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0.75m<sup>3</sup>/d (225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38m<sup>3</sup>/d (191m<sup>3</sup>/a)。



单位：t/a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去离子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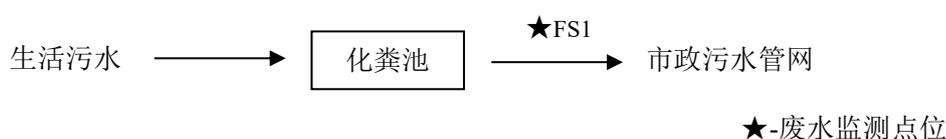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研磨分散粉尘、有机物挥发废气。上料、研磨分散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物挥发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上料、研磨分散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上料、研磨分散粉尘处理设施图见图 3-3；有机物挥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4，有机物挥发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5。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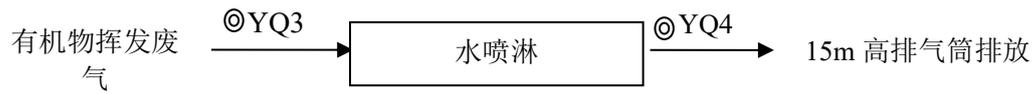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上料、研磨分散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
有机物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喷淋	大气



图 3-2 上料、研磨分散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3 上料、研磨分散粉尘处理设施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有机物挥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5 有机物挥发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研磨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

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1 吨/年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1 吨/年	由供应商回收用作原用途
3	废涂料	涂料加工	一般固废	5 吨/年	作为低端产品卖给其他供应商
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5 吨/年	回用于生产
5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76 吨/年	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6	沉渣	沉淀捞渣	危险固废	0.2 吨/年	
7	隔油池废油	废油处理	危险固废	0.5 吨/年	
8	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危险固废	1.3 吨/年	
9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2.25 吨/年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查部门审查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上料、研磨分散粉尘设置集气罩对粉尘引风收集，收集后统一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调色、喷漆烘干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废：一般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喷淋废水、隔油池废油、清洗废水和沉渣委托有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2、关于《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1）71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区，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5500 吨空气净化涂料停产，新增年产 200 吨水性涂料、100 吨银轮涂料、100 吨内墙乳胶漆涂料、100 吨外墙乳胶漆涂料。

项目产品为水性涂料，不得从事溶剂型涂料生产，生产的涂料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上料、研磨分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处理；生产车间挥发性有机物密闭收集处理，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收集处理后的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隔油池废油、沉淀池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0.35 吨/年，颗粒物 0.02 吨/年。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区，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5500 吨空气净化涂料停产，新增年产 200 吨水性涂料、100 吨银轮涂料、100 吨内墙乳胶漆涂料、100 吨外墙乳胶漆涂料。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区，厂区建筑面积约 2752.81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年产 5500 吨空气净化涂料停产，新增年产 200 吨水性涂料、100 吨银轮涂料、100 吨内墙乳胶漆涂料、100 吨外墙乳胶漆涂料。
项目产品为水性涂料，不得从事溶剂型涂料生产，生产的涂料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已使用水性涂料，生产的涂料已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去离子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清洗废水、喷淋废水、隔油池废油、沉淀池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一般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喷淋废水、隔油池废油、清洗废水和沉渣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p>	<p>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 3 类标准。</p>
<p>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35 吨/年，颗粒物 0.02 吨/年。</p>	<p>本项目实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169 吨/年，颗粒物 0.0183 吨/年。</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上料、研磨分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处理；生产车间挥发性有机物密闭收集处理，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收集处理后的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为上料、研磨分散粉尘、有机物挥发废气。上料、研磨分散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物挥发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上料、研磨分散粉尘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有机物挥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料、研磨分散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有机物挥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料、研磨分散粉尘、有机物挥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有机物挥发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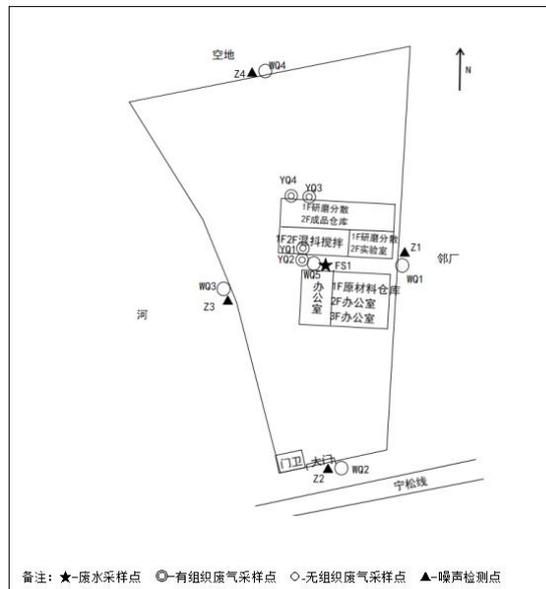
###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吨/年)
		2022.08.21		2022.08.22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1	水性涂料	0.62	93.0	0.61	91.5	200
2	银轮涂料	0.29	87.0	0.31	93.0	100
3	内墙乳胶漆	0.30	90.0	0.28	84.0	100
4	外墙乳胶漆	0.31	93.0	0.29	87.0	1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总排 放口 FS1	2022.08.21	1	7.2	202	249	12.8	3.65	9.42
		2	6.8	215	211	11.5	5.42	8.13
		3	7.4	244	185	12.2	4.55	9.77
		4	6.7	195	306	13.7	4.10	10.3
	日均值（范围）		<b>6.7~7.4</b>	<b>214</b>	<b>238</b>	<b>12.6</b>	<b>4.43</b>	<b>9.40</b>
	2022.08.22	1	7.3	186	240	15.2	4.66	8.82
		2	7.0	208	228	12.8	3.88	9.03
		3	6.6	231	196	11.8	4.38	10.7
		4	6.8	199	299	14.8	5.08	8.51
	日均值（范围）		<b>6.6~7.3</b>	<b>206</b>	<b>241</b>	<b>13.6</b>	<b>4.50</b>	<b>9.26</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6.6~7.4</b>	<b>214</b>	<b>241</b>	<b>13.6</b>	<b>4.50</b>	<b>9.40</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45</b>	<b>8</b>	<b>1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3、废气监测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上料、研磨分散粉尘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有机物挥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上料、研磨分散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2.08.21	1	1.04×10 <sup>3</sup>	52.4	5.45×10 <sup>-2</sup>
		2	1.05×10 <sup>3</sup>	46.8	4.91×10 <sup>-2</sup>
		3	1.08×10 <sup>3</sup>	47.9	5.17×10 <sup>-2</sup>
	2022.08.22	1	1.11×10 <sup>3</sup>	48.7	5.41×10 <sup>-2</sup>
		2	1.04×10 <sup>3</sup>	44.5	4.63×10 <sup>-2</sup>
		3	1.02×10 <sup>3</sup>	49.3	5.03×10 <sup>-2</sup>
上料、研磨分散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2(15m)	2022.08.21	1	1.24×10 <sup>3</sup>	<20	1.24×10 <sup>-2</sup>
		2	1.29×10 <sup>3</sup>	<20	1.29×10 <sup>-2</sup>
		3	1.17×10 <sup>3</sup>	<20	1.17×10 <sup>-2</sup>
	2022.08.22	1	1.22×10 <sup>3</sup>	<20	1.22×10 <sup>-2</sup>
		2	1.25×10 <sup>3</sup>	<20	1.25×10 <sup>-2</sup>
		3	1.14×10 <sup>3</sup>	<20	1.14×10 <sup>-2</sup>
	最大值		-	<20	1.29×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2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有机物挥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3	2022.08.21	1	9.64×10 <sup>3</sup>	49.8	0.480
		2	9.67×10 <sup>3</sup>	48.6	0.470
		3	9.28×10 <sup>3</sup>	45.6	0.423
	2022.08.22	1	9.08×10 <sup>3</sup>	46.1	0.419
		2	9.33×10 <sup>3</sup>	50.2	0.468
		3	9.57×10 <sup>3</sup>	49.0	0.469

续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有机物挥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4 (15m)	2022.08.21	1	1.13×10 <sup>4</sup>	7.07	7.99×10 <sup>-2</sup>
		2	1.06×10 <sup>4</sup>	7.15	7.58×10 <sup>-2</sup>
		3	1.05×10 <sup>4</sup>	6.34	6.66×10 <sup>-2</sup>
	2022.08.22	1	1.12×10 <sup>4</sup>	6.10	6.83×10 <sup>-2</sup>
		2	1.10×10 <sup>4</sup>	5.97	6.57×10 <sup>-2</sup>
		3	1.13×10 <sup>4</sup>	5.86	6.62×10 <sup>-2</sup>
<b>最大值</b>			-	<b>7.15</b>	<b>7.99×10<sup>-2</sup></b>
<b>标准限值</b>			-	<b>60</b>	-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
执行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22.08.21	1	1.18	0.317
		2	1.10	0.384
		3	1.08	0.350
	2022.08.22	1	1.24	0.284
		2	1.23	0.333
		3	1.06	0.417
厂界南侧 WQ2	2022.08.21	1	1.27	0.400
		2	1.22	0.417
		3	1.13	0.433
	2022.08.22	1	1.07	0.250
		2	1.04	0.367
		3	1.01	0.350

续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西侧 WQ3	2022.08.21	1	1.25	0.367
		2	1.22	0.334
		3	1.24	0.417
	2022.08.22	1	0.99	0.400
		2	1.34	0.267
		3	1.35	0.317
厂界北侧 WQ4	2022.08.21	1	1.15	0.283
		2	1.11	0.383
		3	1.18	0.400
	2022.08.22	1	1.13	0.350
		2	1.08	0.367
		3	1.06	0.317
最大值			<b>1.35</b>	<b>0.433</b>
标准限值			<b>4.0</b>	<b>1.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2.08.21	1	1.51
		2	1.57
		3	1.46
	2022.08.22	1	1.65
		2	1.88
		3	1.70
最大值			<b>1.88</b>
标准限值			<b>6</b>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 <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8.21	1	32.6	100.3	0.4	东	晴
	2	37.0	100.1	0.5	东南	晴
	3	34.7	100.1	0.5	东南	晴
2022.08.22	1	31.5	100.1	0.5	西南	晴
	2	36.9	99.9	0.3	东南	晴
	3	36.8	99.9	0.6	东南	晴

####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2.08.21	厂界东侧 (Z1)	08:36-08:37	56.8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42-08:43	55.6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47-08:48	53.3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08:53-08:54	50.9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2.08.22	厂界东侧 (Z1)	08:45-08:46	57.6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51-08:52	56.9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57-08:58	54.4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09:02-09:03	51.5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表 7-2~8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20792）。

#### 5、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主要污染物颗粒物、VOC<sub>s</sub> 在本项目中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t/a，VOC<sub>s</sub> 排放量为 0.35t/a；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及实际生产情况核算，工作时间按 300 天核算，本项目上料、研磨分散粉尘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183t/a；有机物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169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上料、研磨分散粉尘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有机物挥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一般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喷淋废水、隔油池废油、清洗废水和沉渣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涂料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查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号		甬环宁建〔2021〕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6				竣工日期		2022.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557974232H001Z		
	验收单位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0.169	0.35	-	0.169	0.35	-	-	
颗粒物			-	-	-	-	-	0.0183	0.02	-	0.0183	0.02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1）71号

## 关于《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审批申请表》以及随文附送的《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

— 1 —

属于  
控  
节

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区，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5500 吨空气净化涂料停产，新增年产 200 吨水性涂料、100 吨银轮涂料、100 吨内墙乳胶漆、100 吨外墙乳胶漆。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项目产品为水性涂料，不得从事溶剂型涂料生产，生产的涂料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2、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上料、研磨分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处理；生产车间挥发性有机物密闭收集处理，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收集处理后的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中特别排放限值。

4、清洗废水、喷淋废水、隔油池废油、沉淀池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5、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6、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0.35 吨/年，颗粒物 0.02 吨/年。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



附件 2.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涂料 500 吨。

监测期间（2022 年 8 月 21 日），我公司共生产水性涂料（当日产量）0.62 吨，共生产银轮涂料（当日产量）0.29 吨，共生产内墙乳胶漆（当日产量）0.30 吨，共生产外墙乳胶漆（当日产量）0.31 吨，监测期间（2022 年 8 月 22 日），我公司共生产水性涂料（当日产量）0.61 吨，共生产银轮涂料（当日产量）0.31 吨，共生产内墙乳胶漆（当日产量）0.28 吨，共生产外墙乳胶漆（当日产量）0.29 吨。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3.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

### 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上料、研磨分散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有机物挥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料、研磨分散粉尘、有机物挥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有机物挥发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20792 号

项目名称: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张明

批准人 周海燕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08-26



检测单位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区)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区)

采样地点 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区(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8月21日-8月22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2年8月21日-8月25日

检测方法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 检测结果

表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2.08.21	1	纬度: 29°16'42" 经度: 121°31'30"	微黄微浊	7.2	202	249	12.8	3.65	9.42	
		2		微黄微浊	6.8	215	211	11.5	5.42	8.13	
		3		微黄微浊	7.4	244	185	12.2	4.55	9.77	
		4		微黄微浊	6.7	195	306	13.7	4.10	10.3	
	日均值 (范围)				-	6.7~7.4	214	238	12.6	4.43	9.40
	2022.08.22	1	纬度: 29°16'42" 经度: 121°31'30"	微黄微浊	7.3	186	240	15.2	4.66	8.82	
		2		微黄微浊	7.0	208	228	12.8	3.88	9.03	
		3		微黄微浊	6.6	231	196	11.8	4.38	10.7	
		4		微黄微浊	6.8	199	299	14.8	5.08	8.51	
	日均值 (范围)				-	6.6~7.3	206	241	13.6	4.50	9.26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上料、研磨分散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2.08.21	1	纬度: 29°16'42" 经度: 121°31'30"	1.04×10 <sup>3</sup>	52.4	5.45×10 <sup>-2</sup>
		2		1.05×10 <sup>3</sup>	46.8	4.91×10 <sup>-2</sup>
		3		1.08×10 <sup>3</sup>	47.9	5.17×10 <sup>-2</sup>
	2022.08.22	1	纬度: 29°16'42" 经度: 121°31'30"	1.11×10 <sup>3</sup>	48.7	5.41×10 <sup>-2</sup>
		2		1.04×10 <sup>3</sup>	44.5	4.63×10 <sup>-2</sup>
		3		1.02×10 <sup>3</sup>	49.3	5.03×10 <sup>-2</sup>
上料、研磨分散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2 (15m)	2022.08.21	1	纬度: 29°16'42" 经度: 121°31'30"	1.24×10 <sup>3</sup>	<20	1.24×10 <sup>-2</sup>
		2		1.29×10 <sup>3</sup>	<20	1.29×10 <sup>-2</sup>
		3		1.17×10 <sup>3</sup>	<20	1.17×10 <sup>-2</sup>
	2022.08.22	1	纬度: 29°16'42" 经度: 121°31'30"	1.22×10 <sup>3</sup>	<20	1.22×10 <sup>-2</sup>
		2		1.25×10 <sup>3</sup>	<20	1.25×10 <sup>-2</sup>
		3		1.14×10 <sup>3</sup>	<20	1.14×10 <sup>-2</sup>
最大值				-	<20	1.29×10 <sup>-2</sup>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有机物挥发 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YQ3	2022. 08.21	1	纬度: 29°16'42" 经度: 121°31'30"	9.64×10 <sup>3</sup>	49.8	0.480
		2		9.67×10 <sup>3</sup>	48.6	0.470
		3		9.28×10 <sup>3</sup>	45.6	0.423
	2022. 08.22	1	纬度: 29°16'42" 经度: 121°31'30"	9.08×10 <sup>3</sup>	46.1	0.419
		2		9.33×10 <sup>3</sup>	50.2	0.468
		3		9.57×10 <sup>3</sup>	49.0	0.469
有机物挥发 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YQ4 (15m)	2022. 08.21	1	纬度: 29°16'42" 经度: 121°31'30"	1.13×10 <sup>4</sup>	7.07	7.99×10 <sup>-2</sup>
		2		1.06×10 <sup>4</sup>	7.15	7.58×10 <sup>-2</sup>
		3		1.05×10 <sup>4</sup>	6.34	6.66×10 <sup>-2</sup>
	2022. 08.22	1	纬度: 29°16'42" 经度: 121°31'30"	1.12×10 <sup>4</sup>	6.10	6.83×10 <sup>-2</sup>
		2		1.10×10 <sup>4</sup>	5.97	6.57×10 <sup>-2</sup>
		3		1.13×10 <sup>4</sup>	5.86	6.62×10 <sup>-2</sup>
最大值				-	7.15	7.99×10 <sup>-2</sup>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22. 08.21	1	纬度: 29°16'42" 经度: 121°31'30"	1.18	0.317
		2		1.10	0.384
		3		1.08	0.350
	2022. 08.22	1	纬度: 29°16'42" 经度: 121°31'30"	1.24	0.284
		2		1.23	0.333
		3		1.06	0.417
厂界南侧 WQ2	2022. 08.21	1	纬度: 29°16'42" 经度: 121°31'30"	1.27	0.400
		2		1.22	0.417
		3		1.13	0.433
	2022. 08.22	1	纬度: 29°16'42" 经度: 121°31'30"	1.07	0.250
		2		1.04	0.367
		3		1.01	0.350
厂界西侧 WQ3	2022. 08.21	1	纬度: 29°16'42" 经度: 121°31'30"	1.25	0.367
		2		1.22	0.334
		3		1.24	0.417
	2022. 08.22	1	纬度: 29°16'42" 经度: 121°31'30"	0.99	0.400
		2		1.34	0.267
		3		1.35	0.317
厂界北侧 WQ4	2022. 08.21	1	纬度: 29°16'42" 经度: 121°31'30"	1.15	0.283
		2		1.11	0.383
		3		1.18	0.400
	2022. 08.22	1	纬度: 29°16'42" 经度: 121°31'30"	1.13	0.350
		2		1.08	0.367
		3		1.06	0.317
最大值				<b>1.35</b>	<b>0.433</b>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车间外 WQ5	2022.08.21	1	纬度: 29°16'42" 经度: 121°31'30"	1.51	
		2		1.57	
		3		1.46	
	2022.08.22	1	纬度: 29°16'42" 经度: 121°31'30"	1.65	
		2		1.88	
		3		1.70	
最大值				1.88	

表 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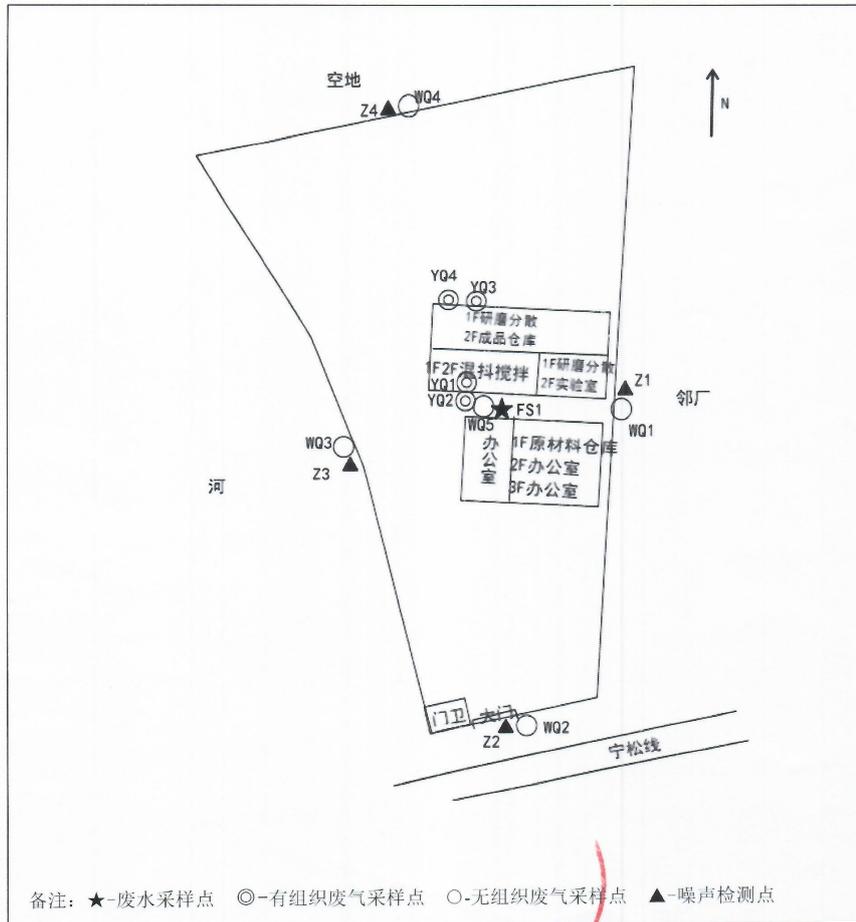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8.21	1	32.6	100.3	0.4	东	晴
	2	37.0	100.1	0.5	东南	晴
	3	34.7	100.1	0.5	东南	晴
2022.08.22	1	31.5	100.1	0.5	西南	晴
	2	36.9	99.9	0.3	东南	晴
	3	36.8	99.9	0.6	东南	晴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2.08.21	纬度: 29°16'42" 经度: 121°31'30"	08:36-08:37	56.8
厂界南侧 Z2			08:42-08:43	55.6
厂界西侧 Z3			08:47-08:48	53.3
厂界北侧 Z4			08:53-08:54	50.9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2.08.22	纬度: 29°16'42" 经度: 121°31'30"	08:45-08:46	57.6
厂界南侧 Z2			08:51-08:52	56.9
厂界西侧 Z3			08:57-08:58	54.4
厂界北侧 Z4			09:02-09:03	51.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生产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203230106C00101R

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 宁海县越溪亭港工业区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 1412 水性银粉漆

型号 : CF2022031502

接收日期 : 2022 年 03 月 24 日

检测日期 : 2022 年 03 月 24 日~2022 年 03 月 30 日

检测概要 :

检测项目	结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N/A

注: Pass: 符合要求; Fail: 不符合要求; N/A: 不评价或仅提供检测结果

宁波市



编制: 张智菲 审核: 杨晓 签发: 姜宇锋  
 张智菲, Carol 杨晓, Hunter 姜宇锋, Jason  
 助理工程师 测试主管 授权签字人  
 2022 年 03 月 30 日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郭巷1388号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E-mail: [suzhou@emtek.com.cn](mailto: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tao Road, Gaox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mailto:suzhou@emtek.com.cn)



##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203230106C00101R

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描述(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数量
01	E2203230106-01	1pc

**检测结果汇总**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1.1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ISO 11890-2-2020

**1.2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厂家	型号
GC	SHIMADZU	2010 Plus

**1.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	MDL (%)
	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12.86	0.1

**备注**

- 1) N.D. = 未检测到 (小于 MDL)
- 2) MDL = 方法检出限。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开发大道海悦国际大厦13楼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E-mail: suzhou@emtek.com.cn](mailto: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engai Road, Gaox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mailto:suzhou@emtek.com.cn)



签发测试报告条款  
Conditions of Issuance of Test Reports

1.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测试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和货品。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All samples and goods are accepted by the EMTEK(Suzhou) Co., Ltd. (the "Company") solely for testing and repor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company provides its services on the basis that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stitute express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requesting its services (the "Clients").
2. 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本公司会严格为客户保密。未经本公司的书面同意，报告的整体或部分不得复制，也不得用于广告或授权的其他用途。然而，客户可以将本公司印制的报告或认可的副本，向其客户、供货商或直接相关的其他人出示或提交。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规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将报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Any report issued by Company as a resul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testing services (the "Report") shall be issued in confidence to the Clients and the Report will be strictly treated as such by the Company. I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ither in its entirety or in part and i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or other unauthorized purposes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Clients to whom the Report is issued may, however, show or send it,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customer, supplier or other persons directly concerned. The Company will no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lients, enter into any discussion or correspondence with any third party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3. 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规要求，否则未经公司预先书面同意，本公司毋需，也并无义务到法院对有关报告作证。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alled or be liable to be called to give evidence or testimony on the Report in a court of law without its prior written consen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4. 如果本公司确定报告被不当使用，本公司保留撤回报告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它适当的额外赔偿。  
In the event of the improper use of the report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withdraw it, and to adopt any other additional remedies which may be appropriate.
5. 本公司接受样品进行测试的前提是，该测试报告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are accept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port issued cannot form the basis of, or be the instrument for, any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Company.
6. 如因使用本公司中心任何报告内的资料，或任何传播信息所描述与之有关的测试或研究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概不负责。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or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however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ny of its Reports or in any communication whatsoever about its said tests or investigations.
7. 若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者仲裁过程中使用测试报告，客户必须在提交测试样品前将该意图告知本公司。  
Clients wishing to use the Report in court proceedings or arbitration shall inform the Company to that effect prior to submitting the sample for testing.
8. 该测试报告的支持数据和信息本公司保存 10 年。个别评审机构有特别要求的，检测数据和报告的保存期可依情况变动。一旦超过上述提交的保存期限，数据和信息将被处理掉。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必提供任何被处理的过期数据或信息。即使本公司事先被告知可能会发生相关的损害，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必承担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性赔偿、利润损失、数据遗失、或任何形式的特殊损害、附带损害、间接损害、从属损害或任何违反约定、违反承诺、侵权（包括疏忽）、产品责任或其他原因的惩罚性损害。  
Subject to the variable length of retention time for test data and report stored hereinto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required by individu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ies, the Company will only keep the supporting test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will be disposed of after the aforementioned retention period has elapse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be liable for damage of any kin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ensatory damages, lost profits, lost data, or any form of special, incidental, indirect, consequential or punitive damages of any kind, whether based on breach of contract of warranty,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product liability or otherwise, even if we are informed in advanc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e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苏州工业园区发展大厦12楼B座 | 网址：http://www.emtek.com.cn | 邮编：E-mail: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 Add: No. 1388 Gongji Road, Gaochang Street, Wuxia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 E-mail: suzhou@emtek.com.cn



##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203230106C00101R

日期: 2022年03月30日

第4页共4页

### 声明 Statement

1. 本检测报告首页所列信息中除样品来源、接样日期、检测日期、检测结果和检测结论外,均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information as listed on the first page of this test report was al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except the sample from, date received, test period, test results and test conclusion.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sample and authenticity of materials, for which EMTEK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ies.
2. 本检测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此种判定方式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实验室不承担相关责任。  
The judgment method of determining the conformity in this test report is according to the measured value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risk caused by uncertainty, unless otherwise clearly stipulated in special agreement, standard or specification. The client shall assume the risk caused by the judgment method, and EMTEK shall not bear related responsibilities.
3.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整体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The test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with both signature and specialized stamp.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EMTEK,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in full or in part.
4. 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不对社会具有公证证明作用,对于检测数据、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This test data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 The data and results provided by the report without CMA accreditation are not to prove to the society, and EMTEK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 and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use of the test data, the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the test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5. 本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标注有下划线则该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该项目检测结果仅作为客户委托、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The undefined test item in the report is out of the scope of CMA accreditation. The test result only used for client's requirement, scientific researching,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6. 其它声明请查阅报告页脚及书面报告末页。  
For other statements, please refer to the footer of the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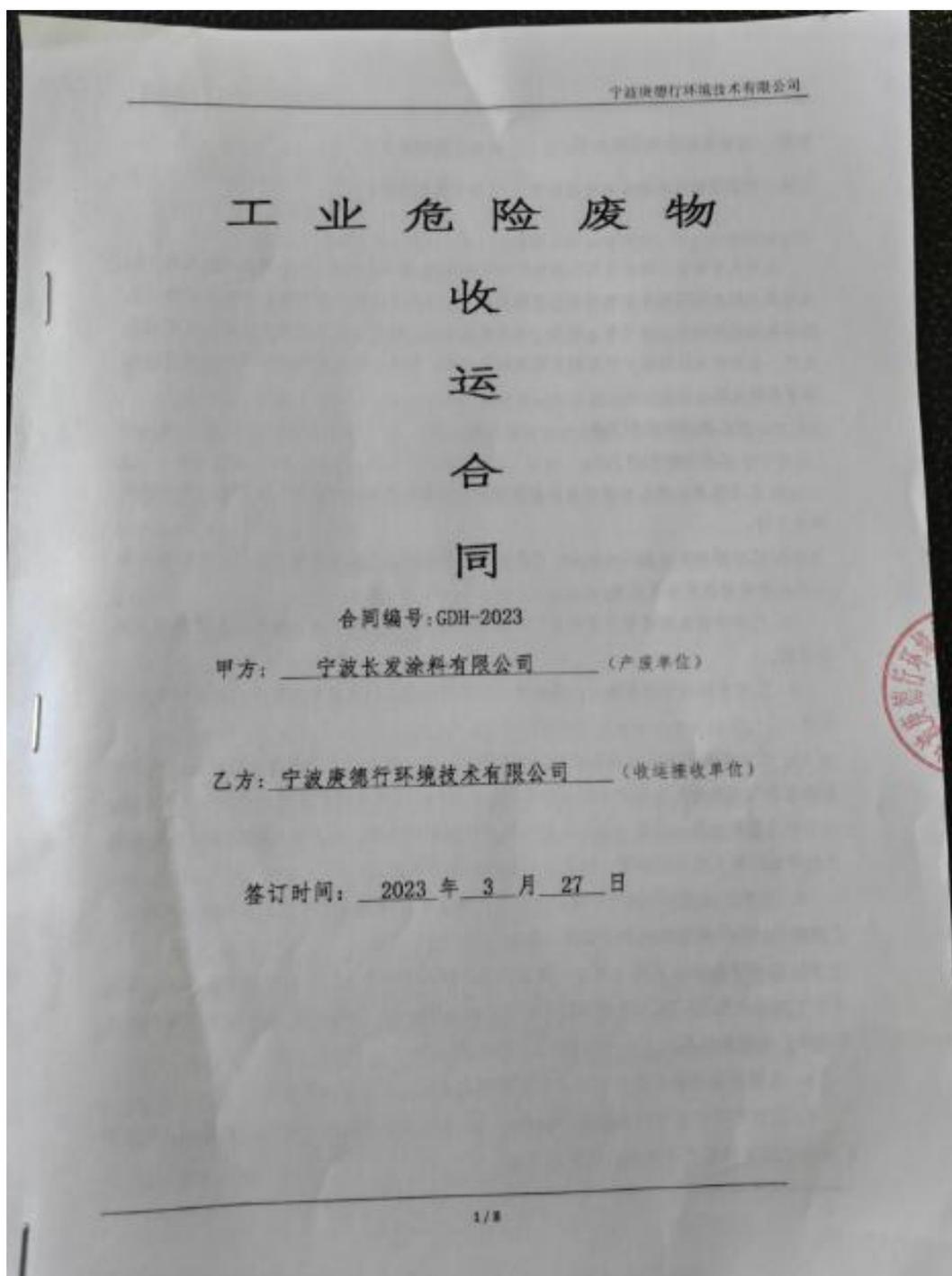
未  
用  
章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世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中路1188号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suzhou@emtek.com.cn](mailto: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188 Songtao Road, Guzhang Street, Suzho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or [E-mail\\_suzhou@emtek.com.cn](mailto:E-mail_suzhou@emtek.com.cn)



附件 6.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甲方：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宁海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运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乙方废物相关的废物收运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转运设施。
-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转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 4、乙方在转运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由过错方承担。
-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 (三)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储存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转运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收运费用。

## 二、责任承担

-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三、危废的计重及交接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称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过磅称重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 2、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收运报价单》。

### 五、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甲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运报价单》约定支付给危废运输单位。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第九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其他条款

-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一、合同期限

-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止;
-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 十二、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 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付处置费 3000 元( 不 含一次一吨内运费),合计人民币 3000 元(大写: 叁仟元整)。
- 2. 首次拉运按吨数收费(180 元/吨),再次拉运按照按 800 元/车。

危废处置费用（不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油漆渣	900-252-12	0.3	3000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4000
3	喷淋废水	900-252-12	0.1	3000
4	废油	900-210-08	0.1	3000
5	清洗废水	900-252-12	0.1	3000
6	残渣	900-210-08	0.1	3000
7				

备注：危废首次运费 180 元/吨。

- (1) 付款周期：甲方确认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生效日期以银行付款水单为准）。
- (2)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日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3) 其他服务事项：
- (1) 运输服务：由 乙方 负责。
  - (2) 包装服务：由 甲方 负责。
  - (3) 装车服务：由 甲方 负责。
  - (4) 其他有偿服务：\_\_\_\_\_ / \_\_\_\_\_
- (4) 此价格处置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 (5) 此价格处置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收运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 (6) 危废总价款结算按危废转移联单为准，具体事宜协商。
- (7) 甲方的需处置的实物与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甲方（盖章）：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港工业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税号：

邮编：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科技园区妙峰路658号

代理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账号：94180078801400001575

纳税人税号：91330226MA2GT9YC24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7051766

联系人：梅丽君

联系电话：15257899898

签订日期：

# 危废仓库图





## 第二部分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区，建筑面积 2752.81m<sup>2</sup>。本次改建主要新增烘箱 4 台、喷枪 2 把、小搅拌机 5 台、小研磨机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500 吨涂料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甬环宁建（2021）71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5 月竣工，并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为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主要为上料、研磨分散粉尘、有机物挥发废气。

本项目上料、研磨分散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机物挥发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喷淋废水、隔油池废油、清洗废水和沉渣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 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废气颗粒物、VOC<sub>3</sub>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2年8月21日~8月22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2年8月21日~8月22日），本项目上料、研磨分散粉尘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有机物挥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2年8月21日~8月22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

总烃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中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2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号：91330226557974232H001Z）。经现场查验，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尽快签订危废补充协议。

2、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王合利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	3	1301855437
专家成员	王勤	宁波小保材料工程	浙	13003702566
其他成员	陈丹莹	宁波市南益检测有限公司	-	18017870261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 第三部分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部门审查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5 月竣工。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2 年 12 月，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20792”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12 月 29 日，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涂料改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部门审查决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号为 330226-2023-012-L）。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